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也门\*：决议草案

39/...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10年7月28日第64/29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充分享有生命权和其他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16年9月29日第33/10号决议和大会2017年12月19日第72/178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涵盖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以及其他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重要具体目标；承认需要对目标 6 采取一种综合的方针，以反映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应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以减少缺水人数，并确保注意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还回顾在 2014 年“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 2015 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2016 年第六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达卡宣言》、2016 年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以及 2016 年第六次非洲水周通过的在非洲实现关于水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恩戈尔承诺的达累斯萨拉姆路线图中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注意到 2016 年布达佩斯水峰会及其建议、2016 年在杜尚别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确保在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无人掉队”高级别专题研讨会的行动呼吁、2018 年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七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以及 2018 年在杜尚别举行的“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 2017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中述及的两组织的工作，

又欢迎根据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5 年的报告，估计全球已有 71% 人口用上经过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仍有 12% 人口甚至缺少基本的饮用水系统，

深感关切的是，8.44 亿人缺少基本的水服务，21 亿人在住所中无法在需要时获得未遭污染的安全饮用水，45 亿人缺少经过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8.92 亿人仍露天如厕，

欢迎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建立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在制订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不总能反映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深感关切的是，缺乏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途径使人们付出了严重的代价(如健康状况不佳和死亡率高)和重大的经济损失；申明可负担性、无障碍性和可获得性等确保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安全设施的权利的人权标准尤其要求所有阶层人口都能在可及的安全距离之内，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无障碍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使用水、卫生设施以及个人卫生设施和服务，

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促成并继续促成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情况尤其严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方，她们肩负着为家庭取水的重担，这对实现她们的经济权能、独立性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了重大障碍，

还深感关切的是，围绕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的沉默和污名普遍存在，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无法获得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和污辱，从而无法充分实现她们的潜力，

又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这类服务，尤其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以及公共设施和建筑内无法获取这些服务，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很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的是，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包括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特别指出在减少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有关，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重申必须消除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任何理由的歧视和不平等，以期消除基于城乡差距、不合标准住房、收入水平或其他相关因素的歧视和不平等，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的执行情况，

申明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酌情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2.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其以被迫流离失所者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为主题的报告；<sup>1</sup>

3. 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并必须采取步骤，在全国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4.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拟订、实施和监测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5. 着重指出必须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进行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或酌情代表个人群体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以期秉公处理在实现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所有侵权行为，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危险的人都能平等地获得有效补救；

6.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但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

7. 吁请各国：

(a) 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落实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b)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处境危险的人和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理由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c) 持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实现状况，加强努力，改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水有关的数据的提供、获取、质量和使用，并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分类指标和监测机制；

(d)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为家庭取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设施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以及到住家以外地

<sup>1</sup> A/HRC/39/55。

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保护妇女和女童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平等机会并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妇女和女童能够切实和无障碍地享有这些权利；

(e) 消除普遍存在的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污名和耻辱，确保有途径获取这方面的事实信息，消除围绕这一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能够普遍使用个人卫生产品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选择；

(f) 努力通过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减轻与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严重影响，降低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率；

(g)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h) 建立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提供者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0.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